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辉能源”）是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为凌辉能源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审核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 闯

张炳辉

2019年 1 月8 日